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389 号

关于批准松江区 2019 年第 8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

松江区人民政府:

松江区人民政府沪松府土[2019]168 号《关于 松江区 2019 年第 8 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和 松江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 (松江) 土呈字[2019]第 8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 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 占地总面积 45123.0 平方米, 其中原属 集体土地 45123.0 平方米, 上述集体土地中, 农用地 33855.9 平方米 (内含耕地 32023.9 平方米, 其他农用地 1832.0 平方米), 建设用地 10877.3 平方米, 未利用地 389.8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

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34245.7 平方米）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补充耕地指标（32023.9 平方米）已通过建设用地减量化整理复垦项目落实。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 33855.9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32023.9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34245.7 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45123.0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由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土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松江区小昆山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

